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受理通知书

附件4

 先生（女士）：

您于 年 月 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经核查，根据《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》（编号： ），

按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第十六条和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，予以受理。

 单 位：

 经办人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因 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家庭受理的通知书。

 送达人：

 见证人：

　 年 月 日

注：1.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，可提出复核申请。

2.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通知书的，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。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，说明情况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，把本通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，即视为送达。

3.本通知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、一份由乡镇（街道）存档、一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存档，并扫描上传到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。

4.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于6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